

休息和休息日

きゅうけい きゅうじつ (休憩と休日)

- ・ 沒有充分的休息,該怎麼辦 ?
- ・ 休息日上班,但沒給補貼工資,該怎麼辦 ?

1 休息

勞動者要是勞動時間超過 6 個小時,雇主最少必須給予 45 分鐘的休息時間,超過 8 個小時,也必須在工作時間的途中最少給予 1 個小時(分幾次休也可以)的休息時間。休息時間原則是無工資的。休息是指勞動者從工作中完全被解放的時間。原則上,必須讓勞動者自由,如果要限制休息的話必須要有相當的理由才可以。長時間工作也不給予休息的話,這都有違反法律的可能性。

2 休息日

法律規定,應給予勞動者一星期一天的休息日或四星期中給四天以上的休息日。如果,雇主吩咐勞動者在休息日勞動,但是就業規則沒有規定讓勞動者在休息日工作或沒有簽訂有關法定休息日勞動的話,勞動者可以拒絕休息日勞動。要是一星期一天也不給休息,繼續讓勞動者工作的話,為有關休息日勞動,因而雇主必須支付給勞動者補貼工資。

3 向公司提出但沒被接受

有了疑問不要置之不理,請向神奈川縣的外僑勞動諮詢窗口(かながわ労働中心労働諮詢處)打電話或直接來諮詢。

諮詢窗口通過翻譯人員給予處理方法的意見,有時會根據情況向公司聯絡、確認真相,以幫助當事者間的主動解決。

請確認

有關休息或休息日,在就業規則有明確的規定嗎 ?

要是有工資明細單、契約書(雇用通知書)、就業規則、輪班表、計時卡的復印、工作日、勞動的實際狀況等的紀錄,在提出要求支付時都可作為根據的資料。